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主要條文的概要，本章程已於2014年2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並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概述公司章程。以下內容僅以概要形式載列，未盡列所有重要資料。

1.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授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權力之條款。

如本公司擬配發或發行股份，需由董事會擬定提案，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本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經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安排分別發行上述股份。

B.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擬處置前四個月內已處置固定資產之變現價值的總和超過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交易之有效性，不得因違反上述公司章程條款而受影響。

C. 離職補償金或相關款項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須與每位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載明其報酬。上述報酬包括：

- (a) 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c)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d) 離職或卸任補償。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其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其董事及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段前述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a) 任何人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收購要約；
- (b)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因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上述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彼收取的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a)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b)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本公司目的或者為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c)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公司章程）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如本公司違反前述限制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貸款收取人應當立即向本公司償還款項。

不得強制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提供貸款擔保，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時，貸款人不知情的；
- (b)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上述條款中，擔保包括以擔保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E. 為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上述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者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段所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述情形：

- (a)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b)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c) 以配發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d)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 (e)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不應當導致公司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f) 本公司為僱員股份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上述「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a) 饋贈；
- (b) 提供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或補償（但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任何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或該貸款或合同當事方的變更或該貸款或合同中任何權利的轉讓等；
- (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或沒有淨資產或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上述「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合同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公司章程）與一項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披露。

G. 報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大會的批准。詳見上文「C.離職補償金或相關款項」。

H. 任職、免職及退休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罷免。董事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

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b)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c)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成之日起未逾三年；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f)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g)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公司領導；
- (h) 非自然人；及
- (i) 被有關機構裁定違反證券法律法規的規定，或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該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規範行為而受任何影響。

I. 借貸權力

公司章程並未規定本公司的借貸權力可以何種方式行使，也未具體規定本公司可以何種方式授出借貸權力，惟以下情形除外：

- (a) 授權董事會制定本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規定；
- (b) 關於債券發行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規定。

J. 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a)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b)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c)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d)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所應為的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a)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b)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c) 親自行使所賦予彼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d)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e)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f)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g)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h)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j)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k)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該等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1)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1)法律有規定；(2)公眾利益有要求；或(3)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簡稱「聯繫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禁作出的行為：

- (a)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b)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第(a)分段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 (c)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第(a)、(b)分段所述人士的一致行事人士；
- (d)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述第(a)、(b)、(c)分段所提及的人士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e) 上述第(d)分段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之義務的，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a)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b)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與明知或者理應知悉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的第三人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c)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d)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e)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除外。

2. 公司章程的修訂

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下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單獨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任何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轉換成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d)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股份轉換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購買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k) 本公司重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l)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b)至(h)、(k)至(l)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實。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過半數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b)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份，而有關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就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東權利的條款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a)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b) 在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c) 在本公司重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4. 決議 — 須獲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表決權（一般指以投票方式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行使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7. 會計及審計

A.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財政部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一份財務報告副本。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前，將上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本公司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應以簽署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額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B. 任命和解聘會計師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者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a)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被解聘、辭聘、退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 (b)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本公司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 (c) 如果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未按上述第(b)項的規定送出，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d)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議；(2)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議；(3)因其主動辭職而召集的股東會議。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尋常事項。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等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中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作出下列陳述之一：

- (a)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b)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述第(b)項所提及的陳述，本公司還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上述第(b)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其職權。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士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及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過半數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c)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d)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重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e)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f)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g)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及
- (h)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要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a)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b)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a)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c)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d)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e)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b) 發行公司債券；
- (c)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d) 公司章程的修改；
- (e) 決定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及
- (f)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凡任何股東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

9.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所有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10. 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a)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 (e)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a)項至第(c)項原因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第(a)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第(b)項及第(d)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注銷。公司依照前款第(c)項規定購回公司股份，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並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文件。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b)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d)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11. 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禁止公司任何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規定。

12. 股利及其他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單獨或同時採用現金和股票的形式分配股利。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普通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內資股的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應以該等外資股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託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和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公司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3.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等委託書應列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委託人的股份數目。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會議。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其他權利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單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c)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e)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狀況；
 -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第(1)至(8)項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f)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g)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15.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過半數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過半數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6.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c)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17. 清算程序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a) 營業期限屆滿；
- (b)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c)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e)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公司因前條第(a)、(b)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前條第(d)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前條第(e)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a)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b)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c)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d) 清繳所欠稅款；
- (e) 清理債權、債務；
- (f)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g)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8. 對公司或其股東有重要意義的其他規定

A.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其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述「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B. 股份及轉讓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a)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b) 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c)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d)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e)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在獲得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C.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東遺失記名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a)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b)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c)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紙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天，每三十天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d)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天。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e) 本條第(c)、(d)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天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f)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g) 公司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失去聯絡的股東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股息單，但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b) 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E.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e)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g)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h)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k)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l)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f)、(g)及(k)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年舉行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應給予十四天通知。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F. 獨立董事

董事會在任何時候應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

G. 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H.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人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檢查公司財務；
- (b)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c)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d)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e)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f)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g)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I. 總經理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b)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c)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d)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 (f)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g)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h)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J. 公積金

公司的稅後利潤在用於彌補虧損（如有）後，應當提取法定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決議，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後還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 (a) 彌補虧損。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 (b)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c)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K. 爭議解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a) 凡涉及(1)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上市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b)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d)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